

捕銀兩充賞云以所任捕捉者亦似與焉咨文點馬大同察訪
義州牧使都事非親自捕之皆令下人捕之而充給之不可非
其任而捕告然後給之可也前則如此之物屬公矣立法必須
分明於始立之時以非其任而有能捕告者全給充賞云何如
遣史官議于大臣領議政尹殷輔等議議得所云有能捕告者
指無所任者而言故欲全給所捕銀兩若咨文點馬以下人捕捉
者則其所捕銀兩在所屬公不必給賞前項犯銀兩之罪下添
入非其任而四字上教允當○傳于政院曰軍器寺箭竹焰
硝長興庫竹皮方席尚衣院松脂等皆全減矣戶曹以救荒量減貢物如此
軍器寺箭竹非取於民間亦限壬寅年全減軍器之物減之
不可焰硝乃火藥所入方席五十坐闕內所用松脂亦國用而
其數不多此寺物皆亦半減可也○夜雨○丙寅刑曹啓曰壯勇
衛朴命建結項於東小門外松木而死東部初檢傷處與漢城
府覆檢傷處有異初則同類壯勇衛孫內石以屍親呈狀厥後其
三寸叔李準呈訴曰近日得妻橫行疑其本夫所害云事干則

曹方推之矣請速改

檢

或言都按府徵贖太醫故結項云

傳曰可○

丁卯開城

府留守

金希說

啟本曰府居忠順衛金禮輔父母之喪居廬六年

喪畢後作

祠堂每日晨夕焚香禮拜朔望不廢祭祀新物必薦

哀毀過禮西部正兵李貴孫年一歲時父死既長作神主追喪

三年奠朝夕毋設居廬三年朝夕祭祀虔誠終制後每日朝夕

躬奠貞顯王后喪素帶白笠心喪三年凡遇國忌亦不食肉東

部皂隸韓孟連年九歲父沒侍母而居不計身役之苦承順色

養出告反面得一物必進至誠無怠其母病將死刺手指取血

和藥供母即愈死後合葬於父憤居廬三年朝夕躬奠不食

鹽醬又為父追服仍居迄今不到家此人等以無知軍士賤

隸忠孝之誠出於天性至為可嘉

命皆旌門復戶○戊辰傳

于政院曰黃海道境連上國之路非他道之比而今年農事至

為可慮三名日進上方物限明年誕日勿封進可也○己巳臺

諫啟曰近來譯官等自恃口才屢以犯罪朝廷治之不嚴故犯

者相繼譯官申洵等泛濫之爭騰播道內有不可掩故至於啟